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0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錄：林錦華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如議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高寶華先生於投票日前10日內，在市長候選人朱立倫造勢活動中公布民調，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審查結果：

（一）依據各報紙刊載及電視台所報導內容均一致指出，高寶華於99年11月20日出席新北市長候選人朱立倫在板橋舉辦的造勢活動中當眾表述：「現在差距越來越近，為什麼？因為大家都說，穩的！穩的！朱立倫穩贏的，就是這些話，害我們現在這個民調越來越接近，只剩下xx（消音）」，顯見高寶華確於造勢活動中散佈或引述民調。各該報紙與電視報導中雖因遵照公職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不得直接報導或引述」之規定，而未明確寫出民調數據或予以重點消音，惟仍無礙其於上開時地確有違法散布或引述民調行為之事實認定。

（二）參諸高寶華先生於陳述意見書中僅祇自陳不復記憶有任何違法引述民調之行為，但並未直接否認，且高寶華先生當時如認為媒體報導有誤，理應去函要求更正，以正視聽，但卻至今未曾要求媒體更正。職此，其違法散布或引述民調之行為，益臻明確。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伍佰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高寶華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審酌其係脫口而出，情節較為輕微，擬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請市選舉委員會裁處。

二、案由：新莊區和平里里長蔡河彬檢舉另一里長候選人吳凱歆散發不實文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新莊分局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寄蔡河彬 99 年 12 月 17 日之第 2 次調查筆錄稱「只追究吳凱歆的文宣上未有其親自簽名部份，其他沒有要提告並不予追究」，故分局僅依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檢送本會處理。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吳凱歆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三、案由：中選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函轉國家通訊委員會（NCC）轉民眾檢舉華視等 8 家電視頻道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製播之「連勝文遭槍擊事件」節目，是否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提請討論。

說明：中選會前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函轉相同案件（民眾向 NCC 檢舉中天等 3 家電視媒體報導），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初步證物未發現有違反選舉罷免法情事，請監察小組委員再追蹤審查。

決議：

- (一) 本案主要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及 104 條規定，就 49 條部份，依所送來證物審查結果，認為屬一偶發事件，未發現違法情事。至有無涉及違反第 104 條規定，屬檢察官權責，由司法機關認定。
- (二) 選前之夜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早有前車之鑑，選罷法應有明確規範，以積極維護選舉公正、公平性。為防微杜漸，避免爾後再發生槍擊案，建議中選會與國家通訊委員會（NCC）

研議週延立法，以達積極效果。重要選舉期間如有候選人或重要助選等相關人員遭槍擊，允宜增加「冷卻時間」規範，建立展延投票期日等機制，俾有心操弄政治、操弄賭盤者皆不得逞，庶得有效降低再發生機率，維護選舉之公正、公平及候選人、助選人員之安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1月21日下午1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召集人	黃陽壽	黃陽壽	
2	委員	蔡秋河	蔡秋河	
3	委員	鄭文龍	鄭文龍	
4	委員	葉繼升	葉繼升	
5	委員	周朝陽	周朝陽	
6	副總幹事	范姜坤火	范姜坤火	
6	四組組長	謝麗蘭	謝麗蘭	
7	本會第四組	林錦華 藍碩亨		